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环境保护行政合同基本问题研究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17

[作者] 常纪文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 环境保护行政合同制度是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遍地采用的一项环境保护和契约行政制度。本文首先阐述了环境保护行政合同的概念和分类,探讨了环境保护行政合同的实质,在此基础上对环境保护行政合同的发展基础和作用进行了分析,进而对环境保护行政合同的缔约根据、缔约目的、主要内容、法律效力、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及其他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最后对我国环境保护行政合同制度的建设现状、存在的问题和应采取的发展对策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环境保护;行政合同;法律制度

契约行政是在社会干预基础之上以社会公共利益优先为口号的更深层次的社会干预,是保证行政管理效率和民主化的有效措施。[1] 法国是契约行政制度的发源地,后来德国、日本等发达的成文法市场经济国家通过制定成文法来确认和发展契约行政制度。如现行的《葡萄牙行政程序法典》第179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实现所属的法人的职责时,可订立行政合同……。”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

